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關連人士訂立若干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有關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1. 勝豐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勝豐國際」)

勝豐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針織毛衣及投資控股業務，由柏威集團(由黃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2. 金豐製衣(惠州)有限公司(「金豐惠州」)

金豐惠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針織毛衣業務，由金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而金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柏威集團(由黃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3. 億城織造製衣(惠州)有限公司(「億城惠州」)

億城惠州主要從事織造、製造及銷售各種針織毛衣及軟身玩具業務，由億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而億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由柏威集團(由黃氏兄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100%權益。

4. 智興

智興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全部權益由世宏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世宏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黃氏兄弟實益擁有100%權益。智興持有東莞知榮制衣有限公司(「東莞知榮」)100%權益。東莞廠房現由東莞知榮持有。

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而黃志堅先生則為控股股東之一。上述四家公司均為黃先生及／或黃志堅先生的聯繫人士，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11條項下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下列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租賃協議

(a) 有關香港辦公室的租賃協議

背景

勝豐國際作為業主與迅捷環球製衣作為租戶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據此，勝豐國際同意向迅捷環球製衣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彩虹道222-224號五芳街27-29號永濟工業大廈13樓總樓面面積約為8,338平方呎的工場A及B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勝豐國際作為業主與駿達製衣作為租戶訂立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據此，勝豐國際同意向駿達製衣出租位於香港九龍彩虹道222-224號五芳街27-29號永濟工業大廈13樓總樓面面積約為4,895平方呎的工場C及D，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作辦公室用途（統稱為「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

根據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迅捷環球製衣及駿達製衣每月須向勝豐國際支付合共66,000港元的租金。

過往交易價值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迅捷環球製衣及駿達製衣每月分別向勝豐支付32,000港元及29,600港元的期間租金。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的轉讓，迅捷環球製衣以代價15,900,000港元購買香港九龍彩虹道222-224號五芳街27-29號永濟工業大廈13樓工場A至D（「香港辦公室」）。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選擇透過迅捷環球製衣持有香港辦公室作為彼等的個人投資，以避免因與勝豐訂立租賃協議而產生任何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備忘錄，勝豐國際以代價20,000,000港元向迅捷環球製衣購買香港辦公室，董事確認，有關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水平。香港辦公室為本集團業務的非核心資產，因此董事認為不應將香港辦公

關連交易

室列作本集團資產的一部分。由於迅捷環球製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香港辦公室的業主，故迅捷環球製衣於該期間並無支付租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迅捷環球製衣及駿達製衣向勝豐國際支付的租金總額為396,000港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迅捷環球製衣及駿達製衣根據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勝豐國際的年度租金總額為792,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為792,000港元。董事確認，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現行市場租值。

(b) 惠州金豐與惠州高業訂立的租賃協議

惠州金豐作為業主與惠州高業作為租戶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工廠租賃協議，據此，惠州金豐同意向惠州高業出租總樓面面積約為6,000平方米、位於中國惠州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的勝豐工業園作辦公室及辦房用途，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惠州辦公室租賃協議」）。根據惠州辦公室租賃協議，惠州高業每年須向惠州金豐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396,000元。

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惠州高業向惠州金豐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01,600元、人民幣403,200元、人民幣403,200元及人民幣198,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惠州高業根據惠州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惠州金豐的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96,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惠州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96,000元。董事確認，惠州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

(c) 惠州億城與惠州高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惠州億城作為業主與惠州高業作為租戶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宿舍租賃協議，據此，惠州億城同意向惠州高業出租總樓面面積約為2,000平方米、位於中國惠州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的勝豐工業園作住宿用途，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惠州宿

舍租賃協議」)。根據惠州宿舍租賃協議，惠州高業每年須向惠州億城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132,000元。

過往交易價值

由於惠州億城與惠州高業於訂立惠州宿舍租賃協議前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故並無過往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惠州高業向惠州億城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6,00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惠州高業根據惠州宿舍租賃協議應付予惠州億城的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32,0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惠州宿舍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2,000元。董事確認，惠州宿舍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現值。

(d) 惠州金豐與優捷思貿易訂立之租賃協議

惠州金豐作為業主與優捷思貿易作為租戶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的租賃協議，據此，惠州金豐同意向優捷思貿易出租總樓面面積約為50平方米、位於中國惠州博羅縣園洲鎮桔龍村的勝豐工業園，作辦公室用途，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優捷思租賃協議」）。根據優捷思租賃協議，優捷思貿易每年須向惠州金豐支付租金合共人民幣3,300元。

過往交易價值

由於惠州金豐與優捷思於訂立優捷思租賃協議前並無訂立任何租賃協議，故並無過往交易價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優捷思向惠州金豐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650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優捷思貿易根據優捷思租賃協議應付予惠州金豐的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300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優捷思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00元。董事確認，優捷思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

(e) 有關東莞工廠及宿舍的租賃協議

東莞市長安鎮廈崗股份經濟聯合社(「**聯合社**」)與東莞迅捷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補充租賃協議。根據東莞知榮發出的授權確認函件，已確認東莞知榮同意及授權聯合社將東莞知榮擁有的物業租予東莞迅捷。在取得業主東莞知榮的有效授權後，聯合社同意向東莞迅捷出租總樓面面積約為**29,164**平方米的福海路**52**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東莞租賃協議**」)。東莞廠房其中約**18,919**平方米用作工廠，另約**10,245**平方米則用作宿舍。根據東莞租賃協議，東莞迅捷須每年向聯合社支付租金人民幣**2,799,744**元。向東莞迅捷收取租金後，聯合社可收取租金的若干部分作為行政費用。聯合社將向東莞知榮償付租金的餘下部分。

過往交易價值

由於東莞知榮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並非由黃氏兄弟擁有，故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前東莞迅捷與黃氏兄弟之間並無就租賃該物業錄得過往關連方交易價值。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銷售股份買賣協議，佐丹奴企業有限公司及**W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同意將智興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售予現由黃氏兄弟全資擁有的世宏控股有限公司。佐丹奴企業有限公司及**Wal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佐丹奴全資擁有。

黃氏兄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東莞知榮後，東莞迅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聯合社支付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33,312**元。

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東莞迅捷根據東莞租賃協議應付予聯合社的年度租金總額為人民幣**2,799,744**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東莞租賃協議項下租賃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799,744**元。董事確認，東莞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年度租金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當地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釐定。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惠州辦公室租賃協議、惠州宿舍租賃協議、優捷思租賃協議及東莞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項下交易已彙集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總年租按年計算分別約為3,464,000港元、4,905,000港元及4,905,000港元，而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租賃協議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租賃協議所進行交易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上述各項租賃協議可因應本集團選擇額外重續三年，惟任何重續選擇(如獲本集團行使)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的意見，就租賃協議項下租約應付的年度租金屬公平合理，且與當地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場租值相若。

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自過往已一直使用該等物業，故董事認為就成本、時間及穩定性而言，訂立上述租賃協議而並非物色及搬遷至另一物業符合本集團利益。

勝豐國際、惠州金豐及惠州億城為出租予本集團的若干物業的業主。該等公司並不計入本集團，此乃由於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針織毛衣的業務，而有關業務並非本集團的業務核心，且彼等所持物業為本集團業務之非核心資產。此外，黃氏兄弟自佐丹奴收購該物業作個人投資用途。

申請豁免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按經常性基準繼續進行，董事認為在每次進行該等交易時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負擔，且產生不必要行政成本，我們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及將於本集團日常一

關連交易

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及將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非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已終止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曾與其關連方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關連方交易」）。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30。

除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所有其他關連方交易已終止或結清或預期將於上市時或上市前終止或結清。

訂立及終止關連方交易的原因載述如下：

(i) 應付或已付租金開支

(a) 勝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前後開業後，本集團的香港辦公室設於新蒲崗善美工業大廈。於二零零九年，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在香港物色更多空間作管理和行政用途，故本集團管理層決定遷往當時由勝豐擁有且同樣位於新蒲崗的永濟工業大廈的香港辦公室，以節省物業代理佣金及搬遷成本。因此，本集團與勝豐於二零零九年中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管理層當時認為向勝豐支付61,600港元的月租總額屬公平合理。迅捷環球製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後向勝豐收購香港辦公室後，勝豐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即告終止。

(b) *Glory Unit Investments Unit*

*Glory Unit Investment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的妻子全資擁有。於往績記錄期間，黃先生及其妻子居於由*Glory Unit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的物業，作為黃先生的薪酬組合其中部分，本集團向*Glory Unit*

關連交易

Investments Limited 支付租金。由於 Glory Unit Investments Limited 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集團將不再向 Glory Unit Investments Limited 支付任何租金。

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的薪酬組合約為 3,8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則為 3,86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的薪酬組合大致相同，分別在於二零一一年薪酬組合當中 1,200,000 港元以房屋津貼形式發放，而二零一二年的薪酬組合則全以現金薪金形式發放。

(c) 惠州金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需要若干空間設立另一家生產廠房，本集團管理層當時認為，由於惠州金豐所擁有工業園的若干部分的位置及設施理想，故可提供合適地點設立惠州廠房。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惠州金豐租賃若干面積以設立惠州廠房用作工廠、辦公室及辦房。本集團管理層當時認為本集團向惠州金豐支付為數人民幣 123,200 元的月租總額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集團已按策略增加分配予第三方製造商的生產訂單比例，並將內部產能維持在最低水平以達致規模經濟，故本集團不需要運用部分工廠面積生產。因此，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惠州高業及優捷思貿易)與惠州金豐訂立新租賃協議，此舉於上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將根據新租賃協議向惠州金豐租賃若干面積用作辦公室及／或辦房。

(ii) 應付或已付勝豐國際的運輸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辦公室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則位於中國，故本集團需要若干物流服務接載員工及運送成衣樣品往返中港兩地。此外，除外集團自設運輸團隊以提供物流服務予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則無內部運輸團隊。由於本集團的惠州廠房位於除外集團擁有的工業園，故本集團管理層當時認為，本集團聘用除外集團的物流服務在行政上更為便捷，原因為本集團可於發出短促通知期後作出任何緊急運輸安排。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就使用其汽車及運輸人員向除外集團支付參考類似運輸服務的市價釐定若干運輸費用。

董事認為，運輸服務屬附屬性質，並非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能清晰劃分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本集團使用獨立服務供應商的運輸服務，並將不會向除外集團支付任何運輸費用。

(iii) 向惠州耀輝、惠州億城及惠州駿達購買原材料、消耗品及服裝以及提供生產服務

除外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生產成衣製造業的原材料及消耗品(包括包裝物料及布料)，有能力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符合經濟原則的成衣產品。本集團管理層當時認為，除外集團可向本集團穩定供應原材料及消耗品。此外，本集團偶爾會出現並無額外產能應付其客戶的緊急訂單的情況。本集團可要求除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成衣產品(惟此舉不會禁止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成衣產品)。本集團管理層當時認為，原材料、消耗品及成衣產品的成本連同本集團向除外集團支付的生產服務費，乃參考類似產品及服務的市價釐定。

董事認為，有關原材料、消耗品及成衣產品乃相當常見，故可輕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採購。為能清晰劃分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僅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消耗品及成衣產品，因此，有關惠州耀輝、惠州億城及惠州駿達的關連方交易已告終止。

(iv) 向勝豐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迅捷環球製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前後以代價15,900,000港元向勝豐收購香港辦公室。當時，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透過迅捷環球製衣持有香港辦公室作為其個人投資，以避免因與彼等所擁有的勝豐訂立租賃協議而產生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迅捷環球製衣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後出售香港辦公室。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vii)段。

(v) 向黃勇先生購買商標

為方便行政運作，本集團若干中國商標於中國申請註冊時由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勇先生持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前後，黃勇先生將中國商標轉讓予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耀中中國。

(vi) 自勝豐國際收取透過零售門店寄賣服務的佣金收入

上海耀中營運本集團在中國的服裝零售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勝豐國際透過本集團的銷售點以寄賣形式出售其若干成衣及配飾產品。本集團則就提供有關零售服務收取佣金，有關金額乃按服裝零售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乘以勝豐

關連交易

國際寄賣銷售額佔服裝零售分部總銷售額的比例計算。為清晰劃分本集團與除外集團的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終止寄賣安排。

(vii) 向勝豐國際銷售辦公室樓宇

勝豐國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後向迅捷環球製衣收購香港辦公室，代價為20,0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認為香港辦公室並非本集團之核心資產，故本公司決定不將香港辦公室列作本集團資產其中部分，而黃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將繼續透過除外集團持有其個人投資。

(viii) 提供加工服務

惠州億城為除外集團旗下一家公司，主要進行成衣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後，惠州億城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銷售訂單，涉及長褲產品的部分剪裁及縫紉加工，而惠州億城要求本集團處理有關工序。由於本集團當時具備空置產能，故本集團與惠州億城訂立合約，以進行該等工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惠州億城向本集團支付的分包費用乃參考處理類似產品的市價釐定。

上述交易乃按個別基準進行，故並非持續交易。

(ix) 若干關連方就應付票據或銀行借貸質押作出擔保／抵押

銀行要求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抵押屬普遍做法。然而，為證明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並於上市後維持財政獨立，本集團已於上市前全數償還由關連方擔保的應付票據，而就銀行借貸作出的關連方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

(x)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惠州勝豐、惠州駿達及勝豐國際聯合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

銀行要求控股股東提供擔保／抵押屬普遍做法。然而，為證明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業務，並於上市後維持財政獨立，財務擔保合約已於上市前解除。

(xi) 溢利分派保證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Higrowth向本集團旗下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股東(佐丹奴的投資工具)作出溢利分派保證。除其章程細則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保證付款須於向附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未能符合特定水平時作出。由於向股東分派的股息超出此上限，故於有關期間並無作出保證付款。保證安排已於二零一一年終止。